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壘保險簡字第12號

03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06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07 范姜建原

08 被告 陳柏呈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訴訟代理人 邱顯峯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698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
16 二、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新臺幣1,770元由被告負擔。
17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6987元為原告預供
18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方面

- 21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22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23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
24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
25 告新臺幣(下同)25萬95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
27 3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其聲明請求金額為16萬6987元，
28 其餘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53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29 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3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16日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4 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楊梅區文化街
05 與文化街295巷，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06 離，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欣慈所有及駕駛之車牌
07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
08 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25萬9568元
09 (其中工資8萬2963元、零件17萬6605元)。原告已依約全數
10 理賠完畢，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
11 權，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折舊後為8萬4024
12 元)，故僅請求被告給付16萬6987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14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69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3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4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5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6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7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8 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9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有必要者為限(例
30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
31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維修照片、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核。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16日，已使用1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萬402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16萬6987元(計算式： $8\text{萬}4024 + 8\text{萬}2963 = 16\text{萬}6987$)。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13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6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
02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06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07 為假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經核本件聲明減
09 縮後之訴訟費用額為1,770元，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
10 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原告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
11 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黃建霖

21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6,605 \times 0.369 = 65,16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6,605 - 65,167 = 111,438$
第2年折舊值	$111,438 \times 0.369 \times (8/12) = 27,4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1,438 - 27,414 = 84,024$